

湖北省 2015 年獎學金計劃

- 1. 目的: 配合澳門建設"中葡語系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策略發展、配合澳門與湖北省葡語人才培養,加強兩地高等教育合作,澳門理工學院特設湖北省 2015 年獎學金計劃 (下稱計劃),招收湖北省品學兼優、家境清貧的學生修讀澳門理工學院的中葡/葡中翻譯學士學位課程或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經貿關係學士學位課程。
- 2. 名額:共四名,中葡/葡中翻譯學士學位課程兩名、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經貿關係學士學位課程兩名;經推薦,學生也可選擇報讀澳門理工學院內地招生的學位課程。
- 3. 對象:為應屆高考學生,甄選名單由湖北省推薦,學生的高考成績 須達到所屬省/市/自治區的普通高校招生一本線以上、品學 兼優及家境清貧。2015年,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各批次錄取 控制線,第一批本科:理工510分,文史521分。
- 4. **報名方式**: 經推薦後,學生登入澳門理工學院網頁 https://wapps.ipm.edu.mo/webappl/china.asp 報名。
- 5. **錄取**:若學生高考分數未達錄取其報讀的第一志願之課程的分數要求,則考慮錄取其第二志願。
- 6. **獎學金發放方式**:以免學費、免住宿費及每月發放生活津貼形式頒發。



7. 獎學金續發條件:

- 7.1. 學年結束時,該學年的累積分數(GPA)達到 2.5 或以上,或成績排 名在班內前 25%,並獲得所屬學校之校長推薦,新一學年可獲 續發全額獎學金:免學費,免住宿費,每月獲發生活津貼澳門 幣三仟元;
- 7.2. 學年結束時,該學年的累積分數(GPA)排名在班內前 40%,新一 學年可獲有條件續發獎學金:免學費,免住宿費,每月獲發 50%生活津貼(澳門幣壹仟伍佰元);
- 7.3. 學年結束時,該學年的累積分數(GPA)低於 2.0,新一學年將被停發全部獎學金,學生須自行繳付學費、住宿費,並承擔所有生活費用;
- 7.4. 獲有條件續發以及被停發該項獎學金的學生,學年結束時如該學年的累積分數(GPA)重新達到第 1、2 條所列的標準,則新一學年可按第 1、2 條所述獲續發獎學金;
- 7.5. 每名學生可獲發該項獎學金的年期為四個學年,如超過四個學年 仍未完成學習計劃,則須自行負擔就讀本院的所有費用。
- 8. 本計劃適用年份: 2015年。
- 9. **遺漏或爭議**:本計劃的執行如有遺漏或爭議事宜,以澳門理工學院 理事會決議為准。



A. 課程簡介 (學生可選擇報名之課程):

• 中葡/葡中翻譯學士學位課程

中葡/葡中翻譯學士學位課程,目標是培養具有良好職業道德和綜合質素的葡萄牙語專業翻譯人才,畢業生應熟練掌握葡語、具有良好的中文基礎(廣東話、普通話),懂基礎英語,能夠從事葡中/中葡口、筆譯工作,或從事外交官、研究、教學等職業路向。

• 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經貿關係學士學位課程

配合一帶一路大戰略、走向葡語世界的必然之門!

為澳門建設中國與葡語系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培養人才,本課程為中國與葡語系國家之國際貿易的學位課程,旨在培養高質素、具專業技能及操流利葡語之國際貿易(尤其是與葡語系國家之貿易)的人才,培養學生的葡語知識和技能、對中國及葡語系國家之歷史文化的認識以及對國際經濟和法律的了解,理論結合實踐。

• 中英翻譯學士學位課程

課程目標培養質素良好的英語專業翻譯人才。畢業生應熟練掌握英語與中文(廣東話、普通話)之傳意技巧,並能勝任不同中英口、筆譯工作;發揮自身的語言專長,在不同的領域為澳門的多語言社區做貢獻。畢業生可以從事職業翻譯員或公務員、英語教師、中外機構等多種工作。

• 澳門理工學院 2015 年招生範圍課程

B. 有用連結

- 澳門理工學院
- 澳門理工學院招生
- 入讀理工



- 校園生活
- 關於澳門
- 來澳門升學入境和逗留
- 澳門生活錦囊